

石家庄交警路口整治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一小时30余人违法通行受到处罚



日前,石家庄市交管局大整治如火如荼地进行,在春季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中,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是整治重点之一。3月22日早高峰,裕华交警大队对裕华路与青园街附近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小时内便查获30余人。

本报记者 刘涛 文/图

1 早高峰一小时30余人被罚

3月22日上午7时30分,记者跟随裕华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来到裕华路与青园街口,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进行查处。行动开始后,此时路口秩序较好,然而随着上班临近,一些着急上班的上班族不看信号灯乱穿乱行的情况开始增多。

7时45分许,一中年女子骑着电动车由南向北通过道路西侧斑马线,被一中队中队长米文志拦下。“斑马线是给人走的,你骑了车,过斑马线的时候要推行。这么密的人流,骑车很不安全!”在对她进行教育后,米文志给她开出了10元罚单。

罚单还没开完,旁边又一名青年男子骑自行车从斑马线上驶来,被交警拦下,告知其违法行为后给她开出10元罚单。男子表示:“知道这种行为是违法的,但是平时习惯了,再加上我真的急着上班快迟到了,下次一定注意,任何急事都没有安全重要。”

记者在现场看到,当天早高峰时段的执法中,因骑行过斑马线被处罚的行人超过10人。有的甚至被交警拦下以后还懵然不知,不知道自己哪里违法

了。直到被交警指出后,才恍然大悟。交警一律按照“不按照信号灯通行”对其处以10元罚款。

米文志告诉记者,很多骑车人欲左转过路口时,如果遇到前方红灯,为节省时间会选择先随行人走斑马线到平行方向的马路。但骑着自行车、电动车就要按照非机动车的规则通行,走斑马线一定要下车推行。

交警介绍,在左转、直行同时放行的路口,为了避免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混行发生冲突,骑行者应该通过“二次过街”完成左转,即先直行到路对面左转待行区,然后将车头左转,等交叉方向的绿灯亮起再直行。

推车过斑马线不仅是为了保护行人,对骑车人也是一种保护。以前就曾有过这样的案例:市民骑自行车过斑马线被机动车撞倒,在双方均没有闯红灯的情况下,骑车人由于没有下车推行,最后被认定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

当日,在记者随同交警执法的1个小时的时间内,共有30余名行人、非机动车因违法通行受到处罚。

2 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规定

米文志表示,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路口通行秩序已有所好转。他们将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同时也提醒市民,不能因为生活节奏快,路上赶时间,就忽视掉通行法规。

现场执法的交警介绍:“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已成为影响交通畅通的重要因素,对路口通行秩序产生了较大影响。比如,有些市民到路口后先向左绕行到对面的车道,再横穿马路,而且在斑马线上也不是推行,而是骑行,有的还带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对其他正常行驶的车辆也容易造成干扰。我们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治理,并不是为了约束大家,而是为了保障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出行的安全,希望大家遵守交通规则,违法后能配合交警的执法,同时

在出行时严格要求自己,守法依规出行。”

交警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人未按交通信号通行、有人行道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等行为,可以处警告或5元罚款。行人在车行道上坐卧、停留、嬉闹或者出售、发送物品、广告的,可以处警告或10元罚款。行人、乘车人穿越、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乘坐两轮摩托车未在驾驶员的后座正向骑坐等行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20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的、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载物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10元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驶可以处以警告或者20元罚款。



来逛玉石展

3月21日,石家庄市第六届华夏玉石节在东风路华夏服装街中心广场盛大开幕,来自全国各地300多名收藏爱好者们携近百种精品玉石亮相,本届玉石节展示全国各地不同类型品种玉石,东海的珍珠、新疆和田玉、海南的黄花梨、云南的南红等,玉石节还邀请了全国鉴赏家与石友们进行面对面交流学习,一石一点评,共同提高鉴赏水平。

本报记者 刘涛/摄

发布

石家庄企业在职职工2018年医保缴费基数核定即将开始

本报讯(记者李春炜)近日,石家庄市医保中心发布《关于核定2018年企业在职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通知》,根据石家庄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定于2018年4月1日起对企业在职职工2018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进行核定。

《通知》提到,缴费基数核定必须使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在网上导出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数据,录入、核对后导入网报系统并提交。网上服务平台网址:www.sjz12333.gov.cn。

其中,企业2017年度工资总额申报,按统计局口径录入2017年工资总额。改后的职工年工资总额及有关企业工资总额证明材料,于

2018年5月20日前上报相关参保管理科审核,5月底由医保中心导入在职职工信息数据库。审核时须提供:2017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统计表(没有此表的单位,需携带能体现本单位2017年度工资总额的财务报表基本情况表或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明细账、2017年1-12月企业工资奖金发放明细表和承诺书。以上材料审查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在职职工2017年度工资总额按本人应发工资申报。对未按规定申报的,将依照《社会保险法》及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追踪

《“水晶泥”玩具热卖 当心有毒!》追踪:工商部门拉网排查毒“水晶泥”

本报讯(记者王萌 通讯员于雯)“水晶泥”中含有有毒物质硼砂,本报记者调查发现,省会许多小学周边的商店都在售卖“水晶泥”,昨日,本报以《“水晶泥”玩具热卖 当心有毒!》为题进行了报道。本报等媒体的报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石家庄市工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拉网式检查,对有毒“水晶泥”进行“清剿”。

据了解,检查行动中,石家庄市工商局组织长安、桥西、裕华、新华等单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对不合格的“三无”水晶泥、硼砂水、硼砂粉进行彻查,一经发现当即收缴查扣。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67人次,检查校园周边商铺共计618户,查扣“三无”水晶泥产品共400包(袋)、33瓶、160盒,硼砂水50瓶,硼砂粉6盒,并对扣留的有疑

似问题的水晶泥玩具要求商户提供销售水晶泥包装正规产品进货票据和检测报告,现检查活动正在进行中。下一步,石家庄市工商局将继续加强对校园周边商铺检查力度,一经发现,立即依法查处。

在此工商部门也提醒广大家长勿让毒玩具成为我们身边潜在的“儿童杀手”:

一是小学生年龄小,认知能力不强,安全意识较弱,给孩子购买玩具,一定要选用正规厂家生产,具有国家检验标识的玩具,不要购买“三无”水晶泥、硼砂水、硼砂粉。

二是如果孩子不慎玩了这些商品,要督促孩子好好洗手,避免硼砂有害残留摄入体内。

三是如果发现市面上有销售三无“水晶泥”、硼砂水、硼砂粉商品,要及时向当地工商部门进行举报。

